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 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 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致帆 联系电话：13918282169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